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累计新增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。经核对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2023 琼 01 民初 647 号和 2024 琼 01 民初 132 号案件，公司一直未收到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经公司进行催收后，于近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。

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